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碧玉

代 理 人 陳貴德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新台幣
貳拾貳萬肆仟零壹拾貳元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
限公司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九三七〇號強制執行事件
對於債務人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西松分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內存款新台幣壹佰參拾肆
萬肆仟零柒拾參元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九
一九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凹凸科技公司）因於民國92年間由債務人永傳
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傳能源公司）擔任台灣區代理人
，而於103 年5 月20日借用永傳能源公司名義，在台北富邦
銀行西松分行開立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
），用以存款、提款、繳納稅款、貨款之用，系爭帳戶內之
存款均為凹凸科技公司所有。詎相對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造船公司）竟於110 年間持對永傳能源公
司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扣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新台幣
（下同）1,344,073 元。為免遭受強制執行之損害，凹凸科
技公司已向台北地院對台灣造船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

台北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919 號)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「台灣造船公司因台北地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3937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債務人永傳能源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19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」。

二、按「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該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」，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819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112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」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执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
01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
02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
03 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
04 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05 四、經查：

- 06 (一) 凹凸科技公司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
07 料、臺灣區營業代理人合約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、系
08 爭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、台北地院執行命令等件以為釋明
09 ，堪認台灣造船公司已對永傳能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(二) 而凹凸科技公司已對台灣造船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
11 由台北地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919 號審理中，亦經本院調
12 取各該卷宗核閱屬實，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
13 虞，應認有准許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- 14 (三) 依凹凸科技公司主張台灣造船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永傳
15 能源公司系爭帳戶內之存款金額為1,344,073 元，故計算
16 台灣造船公司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前開第三人異議
17 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，因該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
18 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 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
- 19 (四) 審酌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
20 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茲以第一審及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21 件之期限分別約為一年四月、二年等情，推算本件停止執
22 行之期間約為三年四月（即40個月），據此計算台灣造船
23 公司因停止執行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約為224,012 元（計算
24 式：1,344,073 元 × 5% ÷ 12 月 × 40 月 = 224,012 元
25 ）。

26 五、綜合以上理由，本院審理後斟酌決定「凹凸科技公司以現金
27 224,012 元供擔保後，台灣造船公司因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
28 第13937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債務人永傳能源公司於台北富
29 邦銀行西松分公司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內之強制執执行程序
30 ，於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19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
31 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」。

01 六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高 菁 菁